

证券代码：600660

证券简称：福耀玻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9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